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认购方、综合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中心”）登记转让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登记中心或登记中心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指【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共管账户。

1.7 产品成立日：发行方公告的《认购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1.8 本金：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9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利息。

1.10 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本产品打款日为产品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具体日

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1.11 付息日：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于固定日期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付息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收益。

1.12 到期日：本产品发行成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的对应日；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1.13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发行方可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收益，若提前兑付，发行方除退本金外，支付认购人认购日成立起息日到提前兑付日产生的利息收益。】

1.14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认购期：为产品备案日起180个工作日。

1.16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为：【 】）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

其他组织，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4100401008833892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乡市新中大道支行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登记中心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转让登记。

4.4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综合服务商已按照登记中心的监管规定和有关专业技术要求协助

发行方对本产品进行审核及管理。

5.4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5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登记中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6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登记中心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7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8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9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登记中心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登记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登记中心或登记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综合服务商、登记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中心（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通过登记中心或登记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登记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再经资金专户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7.9 本产品发行过程中各方均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行为。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3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4 依据法律法规、登记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5 根据发行方与本产品综合服务商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享有相关权益。

第九条 综合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9.1 综合服务商承诺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符合登记中心的有关规定。

9.2 综合服务商已经针对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在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表述，并承诺按照协议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履行义务。

9.3 认购方可在本产品发行期限内到综合服务商指定地点查阅相关转让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的认购本金作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每天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登记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登记中心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10.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方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登记中心、综合服务商、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登记中心公布的规则，提请采取相应措施。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保密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登记中心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发行方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2.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13.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若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地/身份证登记地作为联系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 (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 (2) 如经快递公司传递，送达之日为付邮后二个工作日；
- (3) 如由传真传递，送达之日为发件人传真传送日。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13.3 本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及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地址及方式进行送达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

出。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5.1 本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确认生效。

15.1.1 发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15.1.2 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

15.2 本认购协议一式两份,发行方、认购方处各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登记中心。本协议双方授权登记中心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其他方向登记中心提供的所有信息。

16.2 本协议发行方和认购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发行方和认购方授权并委托登记中心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与登记中心无关,登记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登记中心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发行方所发行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

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登记中心仅为发行方和认购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登记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登记中心不作任何保证，发行方及认购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登记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发行方与认购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6.4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七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期限：_____个月（12个月/24个月）

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认购方（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认购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 4.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 5.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万 (3分)
- 40-50万 (5分)
- 50-60万 (7分)
- 60万以上 (10分)
- 6.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 7.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分)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分)
- 股票、基金(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分)
- 期货、权证 (10分)
- 8.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 9.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 10.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稳健型

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 分 稳健型： 60---80 分 保守型： 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登记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金交所名称（以下简称“登记中心”）受理登记，登记中心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68973568XJ】

注册地址：【牧野区学院路南段牧野政府院】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5-26】

法定代表人：【吕峰】

经营范围：【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等方式进行的直接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受托管理和经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企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的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开展投资咨询和投资代理业务；棚户区建设融资(民间融资除外)；经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各项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及国家、本行政区禁止经营项目的除外）】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新乡牧野发展应收账款债权项目】。

（二）产品类型：【债权转让】。

（三）产品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四）产品总规模：【5000 万】元。

(五) 产品最低规模：无。

(六)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发行。

(七) 产品成立日：发行方公告的《认购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八) 产品存续期：【12个月/24个月】

(九)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类别 | 认购金额 (X)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2个月/24个月) |
|----|----------|--------------------------|
| A类 | X 10万 | 8% |

(十)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 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于固定日期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付息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二) 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十三) 起息日：本产品打款日当日为产品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 到期日：本产品发行成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的对应日；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

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发行方可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收益；若提前兑付，发行方除退还本金外，支付支付认购人认购日成立起息日至提前兑付日产生的利息收益。】

(十六) 认购期：为产品备案日起 180 个工作日。

(十七)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1、新乡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精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方提供其对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总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登记中心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登记机构

名称：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佳慧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号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11层KG-440

（二）增信机构

名称：新乡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峰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牧野镇政府院内

名称：河南精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峰

住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北环路1号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或机构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本交易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本交易所所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交易所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本交易所或本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交易所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

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

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二) 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

行方通过登记中心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担保保证性偿付。

新乡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精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协议，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新乡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精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按担保协议的约定及时偿付。

(三) 应收账款越位代偿。

发行方提供其名下对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将由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所负债务对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偿还。

第四节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登记中心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登记中心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中心”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登记中心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

